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828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1863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1、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61号文件）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86400股，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34592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7945600股。

2、2015年9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7945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379456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75891200股。

3、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15元；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2%**；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222**名；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目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83391200**股，其中尚未流通的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214418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5.66%**。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及股东赵志兴、赵志浩、袁学恩、陆金学、许专、周宜平、张党会、魏杰、李涛、张志刚、刘中锴、刘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昀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景泰同方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红波科技有限公司、天誉合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汇城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台州颐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洛子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天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若禹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山赛亿欧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兆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志鸿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风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泰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杰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连华、姜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宏、袁学恩、陆金学、许专、魏杰、张党会、刘中锴、刘颖、金俊琪、李旭晗、李涛、张志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

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履行了限售期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不适用。

(3)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不适用。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828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实际可上市流通为1863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

3、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4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2名，法人股东为2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备注
1	北京众杰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2000	3312000	3312000	注1
2	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27312	8427312	1281312	注2
3	武汉昀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4	赵连华	2050592	1850592	1850592	注5
5	河南景泰同方科贸有限公司	2016000	2016000	0	注3
6	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7	分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8	北京和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0000	1560000	1080000	注4
9	北京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	昆明红波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720000	
11	北京百汇城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480000	48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备注
12	天誉合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480000	
13	台州颐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46308	346308	346308	
14	北京洛子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400	326400	326400	
15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730	259730	259730	
16	山东天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240000	
17	杭州若禹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0400	230400	230400	
18	姜龙	226000	96000	96000	注 5
19	唐山赛亿欧商贸有限公司	144000	144000	144000	
20	北京兆牌投资有限公司	127968	127968	127968	
21	北京志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22	深圳市鸿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23	台州风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9050	89050	89050	
24	北京鹏泰行科技有限公司	86400	86400	86400	
总计		28610160	28280160	18638160	

注 1：北京众杰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3312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312000 股。公司监事金俊琪、刘颖、李旭晗、刘中锴，及财务总监赵敏通过众杰伟业间接持有双杰电气的股份，金俊琪、刘颖、李旭晗分别持有众杰伟业的股权比例为 6.96%，刘中锴、赵敏持有众杰伟业的股权比例为 5.22%。公司监事已向双杰电气声明，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财务总监赵敏向双杰电气声明，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申报其间接持有的双杰电气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8427312 股，因其 7146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81312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3：河南景泰同方科贸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2016000 股，因其 2016000 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4：北京和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1560000 股，因其 48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8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5：个人股东赵连华持有公司 2050592 股，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数量为 1850592 股，股权激励类限售股为 200000 股；个人股东姜龙持有公司 226000 股，其中首

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数量为 96000 股，股权激励类限售股为 13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214418400	75.66%	0	28280160	186138240	65.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00000	2.65%	0	0	7500000	2.6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80584832	63.72%	0	1946592	178638240	63.03%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6333568	9.29%	0	2633356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72800	24.34%	28280160	0	97252960	34.32%
三、总股本	283391200	100.00%	28280160	28280160	283391200	100.00%

经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双杰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北证券对双杰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